电子签名数字证书用户授权书

为本企业在<mark>宁波银行</mark>上签署相关协议或授权书等电子文件时实现经身份认证的电子签 名,本企业授权<mark>宁波银行</mark>:

- 1. 向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系一家合法的 CA 认证机构)申请为本企业制作 CA 证书及电子签名,本企业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;
 - 2. 保管本企业的 CA 证书、电子签名;
- 3. 在本企业确认签署与<mark>宁波银行</mark>相关的《企业授权协议书》、《数字证书代办委托书》、 《电子签名数字证书用户授权书》等相关电子文件时,在上述电子文件上使用该电子签名。

宁波银行仅可在本授权书明确的范围内使用 CA 证书及电子签名,不得将 CA 证书或电子签名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上述授权的授权期限自本企业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本企业与<mark>宁波银行</mark>之间的所有金融服务业务终结之日止,原则上为本企业在宁波银行账户存续期间。

本企业在此确认:

- 1. 如本企业在委托期限内变更企业名称,本企业应及时告知<mark>宁波银行</mark>并提供变更信息,由<mark>宁波银行</mark>申请制作变更名称后的 CA 证书及电子签名,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后果;
- 2. 如本企业经身份核验的公司法定代表人/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/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使用<mark>宁波银行</mark>(或与<mark>宁波银行</mark>合作的金融机构)提供的服务,本企业认可其使用的相关服务并将承担据此产生的相关责任,且公司法定代表人/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/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离职不影响本企业承担相关责任。

本企业明确知晓本授权书所有内容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的相关规定使用电子签名进行本授权书的签署。

授权人 (盖章):

年 月 日